

美国宪法中没有涉及教育问题的条款  
因此，美国教育一直被认为是各州的责任  
在高等教育与法律的关系中  
大学教师和学生的宪法权利保障是最基本的问题之一

# 美国高等教育发展与 宪法权利保障

马立武 著

---

# 美国高等教育发展与 宪法权利保障

---

马立武 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



©马立武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高等教育发展与宪法权利保障 / 马立武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205-07871-3

I. ①美… II. ①马… III. ①高等教育-宪法-法律保护-研究-美国 IV. ①G647.712②D9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305018号

---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 沈阳天正印刷厂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2

插 页: 1

字 数: 170千字

出版时间: 2013年1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伯 灵

装帧设计: 杨 勇

责任校对: 吴艳杰等

书 号: ISBN 978-7-205-07871-3

---

定 价: 23.00元

# 编 委 会

主 任

杨路平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红君 尹伟达 田立坤

张 洪 李 红 陈 涛

金 虎 贺 伟 高永民

# 总序

杨路平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推动社会进步的强大思想武器。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发展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历史阶段，我们党始终把哲学社会科学作为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高瞻远瞩，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谋划部署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颁布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启动实施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极大地推动了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是当代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历史担当。

推动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需要加大对社会科学工作的支持力度，需要鼓励潜心研究、扎实做学问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从事精神产品生产，需要积极营造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为实现这一目标，2012年，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在辽宁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首次资助出版了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与科学普及价值的著作。这些著作涵盖了经济、政治、社会、教育、管理、文学、历史等多个学科领域，既有研究党的创新理论，又有研究时代楷模郭明义的著作；既有涉猎文化强省建设问题，又有涉猎区域经济发展问题；既有历史学，又有文学、考古学、美学；既有新闻学，又有教育学。这些著作体现了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多年来潜心研究，不断探索的求实精神。这次呈现给大家的这些优秀作品，对于繁荣学术、建设学科、培养人才、服务社会，宣传和推介辽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鼓励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研究辽宁经济社

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鼓励专家学者服务社会，不断提高辽宁哲学社会科学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相信辽宁省社科联资助出版优秀社会科学专著工作，会进一步激发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从事理论研究、学术研究、政策研究的热情和积极性，会进一步引导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加强辽宁全面振兴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同时，我们也相信今后会有一大批全面阐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优秀成果面世，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作出贡献。

2013年8月

## 前 言

河北大学作为我国外国教育史专业第一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是外国教育研究的主要基地之一，笔者对美国教育研究的兴趣起始于2001—2004年在河北大学博士学习期间，主要受惠于外国教育史著名学者滕大春教授、贺国庆教授在美国教育领域的开创性研究。贺国庆教授严谨的治学精神，简洁、朴素的文笔，对中外教育问题的广阔视野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迹。本书的形成得到了沈阳师范大学张维平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程方平教授的热情帮助和指导。在本书的研究中，河北大学朱文富教授、华东师范大学王保星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张斌闲教授、清华大学史静寰教授等著名外国教育史学者提供了重要帮助和指点。美国密西西比州杰克逊州立大学教育及人类发展学院尹建军教授对本课题的实证研究提供了积极有益的帮助和指导。正是由于这些知名专家的宽容、热忱的鼓励与批评，保证了本书的顺利完成。他们在我专业发展道路上的帮助和指教，用语言并不能充分地表达我的感激之情。

本人在保定学习期间，河北大学杨学新教授、杨会良教授，河北省教育厅翟海魂、王廷山副厅长、侯建国处长，河北省教育考试院魏国东副院长，河北医学院王英副院长，广西师范大学张薇副教授，河北大学教育学院何振海副教授、张莅颖教授等师兄给了我很多关心和鼓励。和这些亲切的同学们在一起愉快地度过三年幸福的学习时光，成为我人生中一个宝贵的经历。他们对本书的完成提供了各种帮助，在此铭记。

本书的研究是在借鉴了近年来国内外相关领域学者的大量研究基础上完成的，由于时间仓促，没能对一些引用的文献作出说明，在此表达深深的歉意。本书报告的出版得到了辽宁省社科联的资助，对省社科联领导、专家的肯定表示感谢。感谢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朴雪涛教授、辽宁教育研究院王少媛研究员

对该书的评介和推荐。辽宁人民出版社编辑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特别的工作，在此表达我衷心的感谢。

2013年8月20日于沈阳师范大学



# 目 录

总序	001
前言	003
引言	001
一、研究的依据和意义	001
二、研究范围的界定、研究内容、创新点	005
三、研究现状与趋势	006
四、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008
第一章 美国高等教育领域宪法权利概述	009
一、美国宪法与高等教育中的宪法权利	009
二、高等教育领域宪法权利保障的法律依据	015
三、与高等教育领域宪法权利保障有关的几个问题	019
小结	021
第二章 二战前美国高等教育领域宪法权利保障的回顾	023
一、20世纪以前美国大学教师和学生的权利状况	023
二、20世纪初至40年代美国高等教育中的宪法权利	028
三、对二战前美国高等教育领域权利保障的评价	032
小结	035
第三章 二战后至20世纪50年代高等教育中宪法权利 由危机向保障的转变	037
一、二战结束至冷战初期对大学教师和学生宪法权利的限制	037
二、高等教育领域宪法权利保障的积极变化	047

	三、布朗案与黑人高等教育权利·····	053
	四、20世纪50年代高等教育中宪法权利保障变化的原因·····	057
	小结·····	059
<b>第四章</b>	<b>20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时期高等教育中的宪法权利保障</b> ·····	<b>061</b>
	一、高等教育宪法权利保障政策的扩展·····	061
	二、教育司法的突破·····	065
	三、教师权利制度性保障——集体谈判的发展·····	071
	四、学生运动与学生宪法权利保障·····	076
	小结·····	084
<b>第五章</b>	<b>20世纪70年代美国高等教育领域宪法权利保障的进展</b> ·····	<b>087</b>
	一、教育司法的积极变化·····	087
	二、大学教师宪法权利保障的进展·····	093
	三、肯定性行动计划与高等教育中的宪法权利·····	106
	小结·····	115
<b>第六章</b>	<b>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高等教育领域宪法权利保障存在的问题</b> ·····	<b>117</b>
	一、肯定性行动计划受阻·····	117
	二、大学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125
	三、单性别大学遇到宪法权利的挑战·····	138
	小结·····	141
<b>结论</b> ·····		<b>143</b>
	一、美国高等教育领域宪法权利保障的历史经验·····	143
	二、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中宪法权利保障的思考·····	158
<b>附录</b>	<b>联邦最高法院有关教育的重要判决</b> ·····	<b>164</b>
<b>参考文献</b> ·····		<b>174</b>
<b>后记</b> ·····		<b>180</b>

# 引言

## 一、研究的依据和意义

近年来，针对教育史学科的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或危机），国内教育史学界对教育史学科的地位、功能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已经达成的共识是：研究教育史的目的不仅是为了完善教育史学科自身的理论体系，同时也要为教育改革的现实服务，只有在为社会现实的服务中，教育史学科才能获得持久的生命力。基于这一认识，本书的基本着眼点是从我国教育发展和改革的现实需要出发，对当前教育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加以分析探讨，从而为教育改革的实际提供一点借鉴和启示。

1980年代以来，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逐步展开，以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提出，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经过20多年的持续不断的努力，有了很大的进展，基本上结束了教育领域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教育法的体系框架已经初步确立，良好的法律环境正在形成。教育法的司法化也有了一定的进展，教育法的实施更加深入。

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在持续、深入的社会转型所引发的社会关系深刻变迁面前，教育领域又产生了一系列全新的问题，教育法制又面临严峻的挑战。<sup>1</sup>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也相应发生了变化，政府、学校、教师、学生以及家长之间的关系日益复杂。教育领域相关主体的关系，从以往单纯的教育行政法律关系，发展到教育行政与教育民事法律关系并存，同时还存在经济关系、合同关

1. 谭晓玉：《研究权利——中国教育法学的新发展》，载于劳凯声主编：《中国教育法制评论》1，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03页。

系以及刑事关系。<sup>1</sup>反映在高等教育法制中，就出现了高等教育领域各种法律关系之间的矛盾纠纷与处理以及法律适用问题。本质上，就涉及使各个法律相关主体权利的保障和义务的履行问题。

由于大学教师、学生和家长的权利保护意识开始觉醒，高等教育领域中宪法权利保障本身的缺陷和理论研究上的不足和问题，已经清晰地暴露出来，原有的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管理政策已经显然滞后于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并直接或间接地制约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在高等教育法制化的实践中，违反教育法的现象时有发生，其中比较突出的问题之一就是宪法权利的私法化以及宪法权利的司法保护这一现代宪法的发展趋势未受重视，宪法在教育管理中还缺乏足够的权威地位，一些教育法规、管理规定与宪法存在着矛盾。大学教师和学生应该享有的宪法权利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同时作为国家公民，大学教师和学生还缺乏应有的法律意识来捍卫自己应有的权利。这种状况不仅束缚了大学教师和学生在学习中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发挥，也不利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康发展。

“宪法问题实际上是中国改革进程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各种社会矛盾与冲突、各种改革方案都会在宪法问题上表现出来，而已经和将要颁布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措施也都有一个是否合宪的问题。”<sup>2</sup>针对1999年齐玉苓状告陈晓其等侵犯受教育权的案件，2001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后，立即在法学界和教育界引起强烈的反响，齐玉苓案在学术界引起了长期的、广泛的影响，引发了人们对宪法问题的思索和探讨，同时也表明有关宪法的实施、宪法的适用已经是不能回避的事情。从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来看，需要全社会关注大学师生的宪法权利的保障问题。

在我国外国教育史研究中，美国历来是研究的重点。20世纪以来，特别是二战后，美国高等教育发展迅速，在高等教育入学率、学校数量以及科学研究等方面都居于世界前列。这不仅是由于美国具有比较悠久的高等教育传统、雄厚的经济实力，还因为美国有保障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比较有效的措施和运行机制，而良好的教育法制环境为美国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保障。高质量的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是高等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内在条件。从总体上看，美国建国以来，随着大学的建立和发展，通过比较健全的教育法制，较好地协调

1. 谭晓玉：《研究权利——中国教育法学的新发展》，载于劳凯声主编：《中国教育法制评论》1，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03页。

2. 法制日报社理论评论部：《2001年中国法学热点回顾》，《法制日报》，2001年12月30日，载于《新华文摘》2002年第4期。

和解决了高等教育内部、高等教育与社会等诸多方面存在的矛盾和冲突，大学教师和学生的权利得到了比较好的保障，大学教师和学生具有一个比较稳定的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自由空间，大学学术自由和学术自治获得了较水平的发展，合理的高等教育法制在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民主化，促进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作为最早制定和实施教育法的国家之一，美国在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等教育法制的发展过程中不仅有许多值得我们借鉴的成功之处，也有其不足和教训，通过对本课题的研究，可以使我们了解美国社会发展历程中法律与高等教育之间关系的发展变化规律，同时也更利于清醒地认识我国教育法制建设上的成绩和不足，使我们在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少走弯路。正如外国教育史专家滕大春先生在总结美国教育发展的历史经验时所说：“美国教育以三百余年走过了欧洲国家千百年走过的道路，并非得之偶然。它之跃进腾飞是因为它所采取的道路是基本符合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正因如此，它不啻给众多国家继续发展教育提出了可供参考的范例。就是说，研究美国教育史和研究其他国家教育史比较，应更能起到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的作用。”<sup>1</sup>对于国内的外国教育史研究人员来说，美国教育史中引起我们兴趣的问题非常之多，但是笔者认为在现有的条件下，应该着重探讨和弄清美国教育在本质上的长处和特征，以及美国教育为什么能够如此迅速发展的原因和内在动力。就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历史来说，大学教师和学生宪法权利的保障是最基本的问题和受到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之一。经过200多年的发展，美国对于大学教师和学生宪法权利保障有了长足的进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正是美国大学教师和学生的权利得到了有效的保障，保障了教师和学生的学术自由以及大学的自治，才促进了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繁荣，与此同时，我们从中也可以看到一些具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问题。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美国的制度其他国家不一定能够实行，但是从教育法的研究而言，我们对美国行之有效的制度，应该给予应有的注意。

尽管中美两国在社会和法律制度、文化传统、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等方面都存在着诸多明显的差异，但是在高等教育与社会的（法律）关系上，在高等学校的管理体制及其社会功能的实现上，有着很强的可比性和相似性，都有若干可以相互借鉴之处。因此，在实现法治现代化过程中要更多地借鉴、吸收某些西方发达国家对我们有用的现代法制观念与法律机制是不足为怪的。何况，资本主义国家的东西，并不都是资产阶级的东西，许多是人类共同的文明成果，资本主义宪法

1. 滕大春：《美国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作者前言第2页。

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劳动人民为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成果，它并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美国高等教育法制的发展和进步也是劳动人民的智慧和不懈斗争的结果。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宏观角度看，美国在教育法制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属于人类文化的共同财富，存在着历史的联系性。例如，有关教育立法、教师和学生管理制度、宪法保障体制、权利救济等方面都可以根据我国的国情，吸取精华，抛弃糟粕，为我所用。中国美国史学者罗荣渠曾提出：“过去我们研究中外关系史时，一般都是从中国的角度去看世界，而很少从世界的角度看中国。这样往往容易使我们的视野受到一定的局限，甚至难免不自觉地受到闭关自守的因袭观点的影响。我们主张，不但应从中国的角度去观察世界，也应该从世界的角度来透视中国。”<sup>1</sup>

我们所处的当代国际环境，是经济日益一体化，法制日益趋同的时代。作为精神生产的法制，也在某些领域彼此接近，日益趋同，向国际共同性和近似性方向发展。而现代的民主法治思想、人权观念、民法、宪法、行政法、教育法等法律中的一些规范，都在相互吸收、借鉴和移植，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不同国家的法制也在相互交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法律意识和法律水平的提高，会看到更多的相似性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法律制度尽管在本质上与资本主义制度有原则区别，且有国情之不同，也不能回避国际大势所趋，自搞与世界隔绝的一套。”<sup>2</sup>因此，研究美国高等教育法制的发展，借鉴、吸收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对我们有用的现代教育法制观念、机制和法律规范，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可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制提供一点理论依据与可行的方案。它不仅有助于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内部管理水平和效率，建立健全和贯彻实施有关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也有利于整个社会的法制化水平的提高，促进依法治国目标的早日实现。

在我国教育法制的理论建设上，近年来有了很大突破，教育法制理论研究受到了足够的重视，成立了全国性的教育法制研究组织和学术团体，广大教育理论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对教育法制理论的探讨，填补了教育理论的不足，促进了教育理论的发展，开创了教育理论研究的一个新的领域。但是，教育法制的理论研究，不论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以及研究成果的实际运用上，还存在一定的不足。通过对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历程中宪法权利保障问题的研究，不仅有助于促进外国教育史学科的发展，而且会丰富我国教育理论研究内容，扩大教育理论工作

---

1. 罗荣渠：《美国史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  
2. 郭道晖：《法的时代呼唤》，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

者的研究视野。

## 二、研究范围的界定、研究内容、创新点

本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二战结束以来美国高等教育发展中宪法权利的保障问题，主要是大学教师和学生的（宪法）权利保障问题。时间的限定上之所以重点在战后到 90 年代，是因为二战以来，是美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飞速发展的时期，也是高等教育和法律制度取得明显进步的时期。在这个时期，美国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有了一定的进展，高等教育领域中宪法权利的保障也得到了明显的扩张。尽管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但还是有许多经验教训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美国教育法制比较健全，对大学教师和学生权利的保障有多种途径，并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机制。从纵向来看，既有联邦政府对大学教师和学生的权利保障，也有州和地方政府对大学教师和学生的权利保障体系，各类大学和学院的内部也有不同的保障制度。从横向来看，既有高等教育方面的法律和法规的保障，也有经济合同、劳动就业和民权方面的保障体系。从国家政府的结构和职能的角度来看，既有行政方面的保障，也有立法和司法方面的保障。

美国高等教育领域中的宪法权利主要是指美国联邦宪法确认的与大学教师和学生密切相关的宪法权利。本书主要以司法保障为主线，结合具体的典型性的教育司法判例，同时也涉及行政和立法方面的相关问题。高等教育领域中的宪法权利保障主要与大学及大学内的教师与学生有密切关系，因此，本书研究的权利主体是大学教师和学生，大学中的其他人员（如大学校长、行政管理人員和职员）的宪法权利也是高等教育领域中宪法权利的一个重要部分，但由于篇幅所限和为了突出主要特点，在本书中就不作为研究和考察的主要对象。具体来说，本研究主要是从司法（或法律）的角度来分析二战后美国社会和高等教育的发展进程中是如何处理联邦政府、州政府以及大学管理机构与大学师生权利之间的矛盾关系，主要是大学师生的宪法权利是如何得到保障以及权利保障中存在的问题。从研究中可以看到，在高等教育宪法权利保障的过程中，美国是如何继承传统和超越传统的，美国现代高等教育发展中的法制观念与法律机制是如何形成的，从而总结出美国高等教育法制发展中的一些规律性认识，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一定的借鉴。



国内已有的研究使我们对美国联邦高等教育立法的线索比较清晰，但还不能比较全面地考察美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本书试图提供一个新的角度来观察和了解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从中可以看到一些制约和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性的东西，具体来说，在以下方面有所突破：一是在美国高等教育发展中的教育司法问题，司法当局在美国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作用及其调控教育的手段和原则。二是美国高等教育发展中是如何对待和保护学生和教师的权利，以及如何避免和解决法律纠纷的，从宪法权利保障的角度研究美国高等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 三、研究现状与趋势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法制化进程的加快和教育事业的发展需要，教育法制问题日益引起教育理论工作者的重视，对美国教育法制的研究也开始于这个时期。

有关美国教育法制的研究成果，除了论文以外，主要体现在外国教育通史、比较教育学、教育法学、外国教育法制专题性的研究著作中。一些有关美国的政治学、宗教学、法学、历史学等领域的研究著作，也涉及美国教育法制问题。但是目前国内教育理论界和法学界还没有关于美国高等教育法制问题的专题性研究，这不仅落后于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而且也与教育法学理论发展、外国教育史学科的总体发展不协调。研究的不足具体表现在：

第一，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看，重视立法的研究，缺乏对司法领域问题的探讨。美国教育法制（高等教育法制）已有的研究成果集中于联邦政府有关高等教育的立法，主要是美国联邦政府教育立法的译介和评述，而且基本上侧重于从宏观的角度来研究，从总体情况看，对美国高等教育法制的微观研究（或实证性研究）的重视程度还不够。这一方面说明我国教育和法制工作者重视教育立法工作，但也反映出对该问题的研究正处于瓶颈状态，没有看到美国高等教育法制的全貌。可以说，已有的研究只是美国高等教育法制的冰山一角，应该研究的整体还没有显现出来。

第二，侧重于美国高等教育法制的静态分析，而对一定时期教育法制因素之间的互动关系分析不够，对影响和制约美国高等教育法制的深层文化历史渊源和



国际比较分析考察较少。对美国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关注得多，而从教育法律现象赖以产生和存在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背景中考察教育法制的发展变化不够，同时也缺乏结合我国的实际来分析和借鉴。

第三，从成文法和判例法的角度看，重视成文法的研究，忽视判例法的研究。美国法律属于英美法系，成文法的地位固然重要，但判例法在美国法律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美国教育法许多重要的原则是通过判例确定和体现的，特别是通过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在教育领域中很难找出没有司法审查涉及的地方，在高等教育的各个方面，无不可以看到法院的影响。真正反映出美国高等教育法制实际问题的，还应该是判例法。

可以预见，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随着依法治国的不断深入，人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制意识会日益提高，这必然会对高等教育管理的法制化提出更高的要求，高等教育领域的宪法权利保障问题也必然会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因此，为了完善我国的高等教育法制体系，积极借鉴国外这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教训就显得十分必要。对于美国高等教育法制的研究，除了注重对立法问题的研究外，将侧重于权利的研究、教育司法的研究。

美国对高等教育法的研究比较成熟和系统，研究成果非常丰富。在 19 世纪末期美国就出现了专门的教育法著作，如 1899 年埃尔西·W·克鲁斯 (Elsie W. Clews) 的《殖民地政府的教育立法和教育管理》。教育判例法最早的专门著作之一是 1933 年爱德华的《法院与公立学校》。此外，罗伯特·R·汉密尔顿等著的《法律与公共教育》也是研究教育判例的重要著作。<sup>1</sup>当然，大量的研究成果主要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出现的。二战后，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制定和实施了大量的高等教育管理政策和法律，因此出现了大量的教育法律纠纷，这样对高等教育法的系统研究也日益增多。比较重要的著作，首先是 M.M. 钱伯斯 1941 年的著作《学院和法院》(The Colleges and the Courts)，当代最有影响的著作是威廉姆·卡普林 (William Kaplin) 的《高等教育法》(The law of Higher Education) 和马修·拉普 (Matthew Rapp) 的 4 卷本《教育法》。<sup>2</sup>

美国对教育法制问题的研究者来自教育界、法律界，全国有多个教育法制问题研究的专门学术组织和团体，不少组织建立了电子网站，为有关研究人员提供研究的场所和资料。同时也出现了大量的教育法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出现的形式主要是：专门性的高等教育法著作；现实性和信息性比较强的一些专门性的

1. 李红桃：《美国教育立法的几个特点》，载于《教育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第 59 页。

2. Michael A. Olivas: The Law and Higher Educ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on Colleges in Court, Preface, Durham, North Carolina: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6.